

证券代码：831240

证券简称：祺景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促进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此次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4.32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里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为协议转让方式），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挂牌以来，公司仅 11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绝大部分交易日不存在交易。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为 1128 元，交易总股数为 200 股，交易均价为 5.64 元/股，高于拟回购价格 4.32 元/股。

3、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股。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 4.32 元/股，对应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44 元/股，在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市净率为 3 倍。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央新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公司现阶段收入主要来源为 LED 照明产品合同能源管理。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隶属于该分类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共有 60 家。相关的企业中有从事节能方面的合同能源管理，如建筑节能、工业专用设备节能等，

但未发现主要经营照明产品合同能源管理的企业。

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信息，新三板中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企业市净率均值为 5.55，在 0.13 至 88.50 的区间范围内。市净率的测算参考了相关企业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新收盘价、2020 年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数据，并剔除了无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负值的企业。经测算，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市净率未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

因新三板市场流动性不高，故本次定价主要参考 A 股中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隶属于该分类的企业共有 53 家。

隶属于该分类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如延华智能（002178）、启迪设计（300500）、中衡设计（603017）、中材节能（603126）等有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但同样未发现主要经营照明产品合同能源管理的企业。

选取的上述四家主营业务中涉及合同能源管理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启迪设计 300500	中衡设计 603017	延华智能 002178	中材节能 603126
每股市价	19.36	10.49	3.82	9.12
每股净资产	8.34	7.20	0.79	3.00
市净率	2.32	1.46	4.81	3.04

注：上表中每股市价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数据来源于 WIND。

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市净率低于延华智能（002178）、中材节能（603126），高于启迪设计（300500）、中衡设计（603017）。

经查询 WIND 金融终端数据信息，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为 4.53，在 0.63 至 26.98 的区间范围内。市净率测算参考了相关企业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2020 年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数据，并剔除了无收盘价的企业。经测算，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市净率未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

5、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可分为发起人股东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新增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共 10 名，持股占比 97.75%；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购买股票新增股东 5 名，持股占比为 2.25%。

1) 发起人股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增资，以 8 元/股的价格吸收了部分股东，该价格为公司股改前所有股东的最高持股成本。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以净资产 22,181,807.78 元按 1: 0.90164 比例折股 2,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改后公司共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2018 年 6 月，公司以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考虑公司净资产折股及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最高股份持有成本不高于 2.88 元/股，低于此次股份回购价格。

2) 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取得

公司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新增的股东为 5 名，持股比例合计 2.25%。系相关股东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公司的价值判断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以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6、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因受疫情、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暂无新增工程项目，但公司现有合同能源项目稳定发展，各项财务指标正常，营运资金充裕，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继续开拓新市场、新项目，争取企业效益稳中有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努力创造公司利润。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并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等情况，确定了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前，公司股本为 3,400 万股，本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 58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取决于要约期限内股东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预定回购股份总数两者关系：若要约期限届满后，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56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

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要约期限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8 万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34,950	11.87	4,034,950	1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965,050	88.13	29,385,050	86.43
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	580,000	1.70
总计	34,000,000	100.00	34,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 2021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二) 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34,950	11.87	4,614,950	13.57
其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	-	580,000	1.70

回购后的限售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965,050	88.13	29,385,050	86.43
总计	34,000,000	100.00	34,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三) 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且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34,950	11.87	4,034,950	12.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965,050	88.13	29,385,050	87.93
总计	34,000,000	100.00	33,42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综上，本次股票回购达到上限后，其在用于股权激励或注销两种情况下，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均不会造成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涉嫌通过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本次回购前，祺景光电为基础层，由于祺景光电截止2021年6月30日股东共15名，持股数量从大到小排序第12-15名股东股票数量合计为356400股，第11-15名股东股票数量合计为703200股，由于本次回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58万股，故本次回购后，祺景光电股东数量至少应当为11名，公司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继续在基础层挂牌，回购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7,512,806.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9,095,261.62元，未分配利润为11,093,891.60元，资产负债率为24.08%，流动比率为0.71。按最高回购股份数量结合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7%、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0%。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71,164.50元，均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或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3,955,494.31元，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回购完成后预计
货币资金	471,164.50	471,16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5,494.31	1,449,894.31
流动资产	16,030,297.78	13,524,697.78
流动负债	22,713,265.08	22,713,265.08
总资产	97,512,806.46	95,007,206.46
总负债	23,482,292.89	23,482,292.89
所有者权益	74,030,513.57	71,524,913.5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4.08%	24.72%
流动比率	0.71	0.60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95,007,206.46元，所有者权益为71,524,913.57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4.72%，流动比率为0.60。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考虑到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下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回购注销，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自查，截至本方案通过之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截至本方案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

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进行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3、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4、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5、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